

企事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512-57810200

**《员工手册签收单》**

本人 （身份证号 ）**已经收到**公司发给我的电子版 或纸质版《企事佳员工管理手册》（手册版本：QSJ201805-01），并**已经仔细** **阅读并全部理解员工手册的全部内容**。

本人自愿严格遵守员工手册中规定的条款，服从公司正常的工作管理，如 若违反所引起的不良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签收人（签字）： 签收日期：



企事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512-57810200

**社保缴纳申请书**

本人 ，身份证号： ，于 2025 年 4 月 1 日 入职 浙江 企事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基于个人需要， 本人申请公司自 2025 年 4 月开始按照 舟山 市最低社保基数为本人缴纳社

保，且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 同时知晓并同意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者其 受托企业、关联企业、授权或转委托的其他企业）为本人缴纳上述城市社保。 同 时，请求公司将可能出现的实际社保基数低于本人工资的差额以及公积金补偿在 工资中。

本人知晓并了解社保缴纳的情况，对社保缴纳基数、缴纳费用及相关影响 均无异议，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享受相关权利、 履行相关义务。

若公司同意上述申请，本人同意签订劳动合同，并认可劳动合同的报酬和 实发工资按照上述申请方案所发放，本人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离职后， 不会就社保问题提出任何异议，更不会向相关部门或机构投诉 。否则，公司补交 和个人补交部分全部由本人承担！

特此申请，望公司领导给予批准！

申请人（签字）： 日 期：



企事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512-57810200

**承诺书**

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 因本人原因无法提供 原用人单位盖章出具的《离职证明》 ，为了顺利入职新用人单位，特此承诺如下：

本人在入职贵司之前已从原用人单位 公司办理了离

职手续，与原用人单位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并且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的劳动纠纷 及或其它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原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给本人的一切经济补偿或赔 偿，均与贵司无关。

若上述承诺不属实，导致贵司被卷入纠纷，本人承诺将独立解决并承担全部责 任。若给贵司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失时，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失或超过 2000 元的经济 损失，贵司有权单方解除与本人的劳动合同，且不予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且 贵司有权就其遭受全部损失， 向本人全额追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 承诺日期：